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在回购期间,公司于每个月月初三个交易日内的进展公告里以及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里,已披露了"尚未回购股份"的事实。但因市场环境难以预测且公司仍尽可能试图如期完成回购事项,因此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未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安排及相关风险提示。由此,公司就回购期的进展公告里未及时、充分的披露不能按期回购的风险提示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2、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终止回购计划。公司董事会就未达到回购预案下限金额(即 1.3 亿元)而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诚恳致歉。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份回购及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46 号),经公司核实,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回购方案,拟在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 1.3-2.6 亿元。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终止回购计划,已回购金额仅 800 万元。请公司结合制定回购计划时的具体依据和已考虑的风险因素等,说明前期决策是否审慎,并结合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对不能按期完成回购是否进行了及时、充分的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制定回购计划时的具体依据和已考虑的风险因素等,说明前期决策是否审慎。

1.1 公司制定回购计划的具体依据

首先,公司制定回购计划是出于内部治理和未来发展的需要。2021 年 1 月,公司日均市值为 38.32 亿元,低于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0 亿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加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份回购计划。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4.61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04 号、临 2021-006 号公告)

其次,公司制定回购计划时结合参考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彼时公司财务资金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80 亿元,货币资金为 58.03 亿元。由于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不低于 13,000 万元且不超过 26,000 万元,即便使用资金达到 26,000 万元上限,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68%,占货币资金的 4.48%。

2020 年 5 月,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协商,实际控制人和宋都控股拟采取盘整可变现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加强存量风险管控的相关措施,并承诺力争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1 年内,彻底解决为控股股东提供存单质押担保问题。(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0-060 号公告),故彼时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公司可解除相应的受限存单资金。

本次公司制定的股份回购计划是在回购期(2021/1/22-2022/1/22)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回购期资金支付压力较小,故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及债务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1.2 公司制定回购计划时考虑的风险因素

公司制定回购计划时考虑到风险因素如下: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就考虑到的风险因素,公司已经在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重要内容提示"和"第三章节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中进行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006 号公告)

综上,结合公司制定回购计划的依据和考虑到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前期决策合理、审慎。

(2)并结合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对不能按期完成回购是否进行了及时、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回购期为:2021/1/22-2022/1/22。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报告书的"重要内容提示"当中,已对不能按期完成回购进行了风险提示,其中包括"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在回购报告书的"第三章节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当中,也已对不能按期完成回购进行了风险提示,其中包括"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并再次强调"公司将在保证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12 号公告)。

在回购期间,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均披露了尚未回购的进展情况,并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章节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进行了描述。

在回购期间,公司于每个月月初的三个交易日内的进展公告里以及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里,已披露了"尚未回购股份"的事实。但因市场环境难以预测且公司仍尽可能试图如期完成回购事项,因此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未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安排及相关风险提示。由此,公司就回购期的进展公告里未及时、充分的披露不能按期回购的风险提示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3)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公司推出回购方案是公司管理层审慎决策的结果,并就存在的风险情况已做及时、充分的提示。在回购期,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但在回购进展的临时公告中没有对不能按期回购的风险进行及时、充分的提示。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公司推出回购方案是公司管理层审慎决策的结果,并就存在的风险情况已做及时、充分的提示。在回购期,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但在回购进展的临时公告中没有对不能按期回购的风险进行及时、充分的提示。

二、根据公告,公司称终止本次回购的原因之一,为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安全管理。回购期间公司曾以 1.31 亿元现金收购实控人所持的私募基金份额、出资 5 亿元设立锂业子公司。请公司:(1)详细说明多次使用大额资金对外投资,却未能安排资金完成股份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2)结合控股股东和董监高的股份质押、减持情况,说明是否利用回购信息影响股价。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详细说明多次使用大额资金对外投资,却未能安排资金完成股份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1.1 关于投资私募基金份额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1.31 亿元现金受让实控人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投资基金为创业投资基金,主要覆盖了健康医疗、先进技术等早期成长的行业。公司拟通过与专业的基金管理团队合作,拓宽对于其他行业及领域的了解和研究,有助于提升拓展业务布局的可能性。同时,为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俞建午先生进行了兜底承诺:就公司"持有基金三年期间届满时"以及"未来三年出售或者退出投资基金时"两个时点下,基金净值或市场价值分别低于"交易成本"和"交易成本及合理投资回报"的情况,承诺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认为投资私募基金份额具备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风险总体可控。

1.2 关于设立锂业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新设注册资本金为 5 亿元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具体的投资项目,未签订投资协议。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工作。截至目前对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进行实缴。故,公司认为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1.3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

随着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延续,房企"三道红线"等监管政策的实施,公司外部环境持续收紧,公司经营环境面临着阶段性挑战。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维持在合理的资金范围内,公司已放弃前期竞得的杭政储出【2021】8 号地块(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76、临 2021-080 号公告)。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77.23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39.41 亿元。2021 年,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主业经营和到期融资产品的兑付,主要包括公司债券、购房尾款 ABS 等,上述合计兑付约 9.23 亿元。随着 2021 年地产债务违约事项频发,公司新发用于周转的债券无法足额发行(仅完成新发 2 亿债券)。同时受集中供地、融资政策等调控政策趋严等影响,公司在充满不确定因素的市场环境下,更需要集中资金保障项目运营和主业周转,优先将资金用于投入公司主业经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开展上。故,公司认为终止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认为,并非因开展了对外投资事项而占用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致使公司终止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认为无论是开展对外投资事项、推出回购股份计划还是终止回购股份事项都是公司基于时点当前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维持健康发展、提升资金使用功效的考量和决策,是保障公司良性发展的选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就未达到回购预案下限金额(即 1.3 亿元)而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2)结合控股股东和董监高的股份质押、减持情况,说明是否利用回购信息影响股价

2.1 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和董监高的股份质押明细情况

序号	出质人	出质人身份	质押股份(万股)	出质时点	质押期限	公告索引	质押原因	该笔质押是否为补质押	回购期(即 2021/1/22-2022/1/21)是否发生过补质押
1	宋都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7,100	2020/1/3	2020/1/3-2022/12/21	临 2020-002	自身业务经营融资进行股份质押	否	否
2	宋都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36,500	2020/9/10	2020/9/10-2022/8/31	临 2020-100、临 2020-136、临 2021-072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股份质押	否	否
3	俞建午	董事长、总裁	9,600	2021/6/25	2021/6/25-2024/6/24	临 2020-071	为宋都控股业务经营进行股份质押	否	否

由上表分析可知:1)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起始日分别为 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9 月,彼时公司尚未推出本期回购股份计划;2)俞建午先生办理的股份质押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距离公司推出回购股份预案已超过 5 个月的时间,且股份质押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57 元/股,未高于公司公告回购预案当日(即 2021/1/23,为非交易日,按 2022/1/25 计算)的股票收盘价(即 2.57 元/股);3)在公司推出回购预案(2021/1/22)起至终止回购股份止,控股股东及俞建午先生办理的股份质押未出现过被平仓亦或是要求补充质押的情形;4)除宋都控股以及俞建午先生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2.2 控股股东和董监高的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庆华先生、陈振宁先生在减持计划到期日(2021/1/22)并未实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73 号、临 2021-009 号公告)。自公司公告回购预案起(2021/1/23)至今,根据公司持有的股东名册显示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询问后反馈知悉,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综上,公司认为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的股份质押行为是其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没有必然的联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自回购预案推出日起至今未有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并非因公司开展了对外投资事项而占用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致使公司终止股份回购计划。无论是开展对外投资事项、推出回购股份计划还是终止回购股份事项都是公司基于时点当前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维持健康发展、提升资金使用功效的考量和最优决策,是保障公司良性发展的最优选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的股份质押行为是其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没有必然的联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自回购预案推出日起至今未有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1)并非因公司开展了对外投资事项而占用了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致使公司终止股份回购计划。无论是开展对外投资事项、推出回购股份计划还是终止回购股份事项都是公司基于时点当前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维持健康发展、提升资金使用功效的考量和最优决策,是保障公司良性发展的最优选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的股份质押行为是其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没有必然的联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自回购预案推出日起至今未有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况。

三、根据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3-4 亿元,同比大幅下滑 185%-214%,亏损主要原因为自持租赁房产计提减值以及合作项目交付减少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请公司:(1)说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测算过程、以及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本年和上年度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等,说明投资收益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1)说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测算过程、以及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1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A.自持房产产生的背景

2017 年 3 月开始,杭州市土地出让政策执行"限地价,竞自持"的土地竞拍规则,即挂牌出让土地设定土地上限价格,溢价率达到 70%时锁定限价,转入竞报自持比例。同时根据杭州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协调小组颁布的《杭州市企业自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自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持房产作为单一产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得分割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证书中注记"不得分割、销售、转让",企业持有年限与土地出让年限一致。公司自持房产的租赁方案须向市住保房管部门申请备案,由其核实确认后出具《自持商品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以下简称租赁备案证明),备案租赁价格一经确定,1 年内不得上调。

B.本次减值的自持项目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自持房产均为公司在前述土拍规则下竞得宗地而要求开发的相应物业。具体为子公司杭州盛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都置业)持有的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相贤府项目已开发完成的自持住宅房产及商业房产,杭州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都房产)持有的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麓宸府项目已开发完成的自持住宅房产及商业房产,杭州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都房产)持有的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如意春江一期项目已开发完成的自持住宅房产及商业房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自持房产账面金额合计 81,289.04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自持房产权证面积(平方米)			账面成本(万元)
		住宅	商业	合计	
盛都置业	相贤府	24,651.43	100.72	24,752.15	31,421.81
旭都房产	麓宸府	18,619.70	2,617.86	21,237.56	30,160.12
涌都房产	如意春江一期	12,247.18	950.07	13,197.25	19,707.11
合计		55,518.31	3,668.65	59,186.96	81,289.04

C.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自持房产的特性,其减值的相关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由于公司自持房产按照现有政策无法对外转让出售,目前计划今后暂用于对外出租,以此预计未来租金等现金流的现值来作为公司自持房产的可收回金额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故,本期末公司对已取得租赁备案证明的自持租赁房产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租金等现金流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将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1.2 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期末,公司对项目已开发完成并取得租赁备案证明的自持租赁房产进行减值测试,同时聘请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对相贤府、麓宸府和如意春江一期的自持租赁房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选择

公司自持租赁房产的可收回金额为相应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根据杭州市土地出让政策以及相关租赁细则,自持租赁房产只能用于对外出租,无法用于销售,故只能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确认的方法。

(2)具体的测试方法及参数

本次按收益期有限期(土地使用权年期为限)来计算自持房产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P=\sum \frac{R_t}{(1+r)^t}$$

其中:P—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R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净现金流;

r—折现率。

1)净现金流的确定

① 自持房产的年净现金流

年净现金流=年租金总收入(不含税)-年运营总费用

② 自持房产年租金总收入

本次减值测试对于自持房产首年年租金按照在市住保房管部门备案的出租方案确定,以后年度的租金价格根据杭州市历史类似物业的租金价格的增长率予以确定,未来租金价格增长至自持房产回报率达到社会平均资本收益率后达到稳定。

③ 自持房产年运营总费用

自持房产年运营总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金及附加。

2)收益年限

收益期限根据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确定。

3)折现率

通过对无风险报酬率与风险报酬率(主要通过对投资风险的补偿、对管理负担的补偿、对缺乏流动性的补偿、个别因素的补偿及易于获得融资的好处等影响因素)的分析综合确定为 6%。

(3)测试结果

公司根据租金等现金流折现现值与账面成本比较,存在减值情况。公司按上述三个项目自持租赁房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计提金额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3 亿元至-2.9 亿元。

1.3 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

于公司而言,一方面各项目自持房产与可售房产的宗地为同一地块竞得,项目施工同步进行,只是根据土拍政策需保留一定比例的自持房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般在 3 年左右),影响项目的建设成本、资金成本等因素较为复杂。另一方面,自持房产后续经营策略或出租方案的不同将直接影响自持房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且公司自持房产需在取得杭州市住保房管部门备案,由其核实确认出具《自持商品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后方可办理自持房产和可售房产的相关房产权证。公司开发的相贤府、麓宸府、如意春江一期项目自持房产已于 2021 年取得租赁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持比例(%)	自持房产租赁备案证明时间	自持房产权证办妥时间
相贤府	41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麓宸府	23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如意春江一期	16	2021 年 1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因此,公司在该等项目开发完成,并在自持房产取得杭州市住保房管部门提供的租赁备案证明(包括租赁价格等信息在内的租赁方案)后,公司可按备案的租赁价格对外进行出租,相应租金收益较为明确,同时考虑到该等资产减值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故公司于当期末根据备案的出租方案预计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始终关注并随时查阅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杭州开发建设的存在类似自持房产的项目情况,2021 年 6 月末未见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披露对自身拥有此类开发项目的自持房产计提减值的相关信息,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末		土地出让要求自持比例
				开发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金地集团(600383)	杭州金地玖峯汇	2017 年 12 月	2021 年 9 月	118,308.17		26%
金地集团(600383)	杭州戴村项目	2020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81,775.90		22%
金地集团(600383)	杭州拱墅区运河项目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10 月	233,662.78		21%
保利发展(600048)	杭州保利天汇	2018 年 6 月	2023 年 3 月	731,793.43		36%
葛洲坝(600068)	杭州中国府			575,816.49		44%

注:信息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告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葛洲坝杭州中国府项目未披露具体开工时间和预计竣工时间

综上,根据公司本期大额资产减值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披露其在杭州开发建设高比例自持项目的计提减值有关信息,公司大额资产减值项目前期未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1.4 会计师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根据公开资料查阅了杭州市关于自持及自持房产对外租赁的相关政策;(2)检查了相贤府、天麓府以及如意春江一期(以下简称三个项目)的土地出让协议;(3)查阅三个项目自持租赁房产的成本构成;(4)检查了三个项目自持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及租赁备案证明;(5)了解三个项目自持租赁房产预计现金流现值的测算方法和过程;(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杭州开发高比例自持项目的减值情况。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大额资产减值项目的减值原因合理,相应具体测算过程合理,大额资产减值项目前期未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2)结合本年和上年度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等,说明投资收益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1 公司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由于各合作项目房产开始交付时间及业主收房时间的不均衡性等因素,影响了合作项目公司的年度损益,进而导致公司根据合作项目损益确认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2021 年度预计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为 1.93 亿元至 2.33 亿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3.73 亿元,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时代公馆、天麓府、都会钱塘、云溪雅院、南山府、西郡原著项目年度间的交付情况差异引起,各项目影响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联营合营公司	项目名称	房产开始交付时间	预计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
浙江瑾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时代公馆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5,959.32	13,876.82	-7,917.51
杭州信辰置业有限公司	天麓府	2019 年 10 月	1,432.05	10,205.22	-8,773.16
宁波市鄞州金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都会钱塘	2020 年 12 月	1,392.57	6,006.38	-4,613.80
浙江锦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溪雅院	2019 年 12 月	23.23	1,273.06	-1,249.83
宁波奉化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府项目	2020 年 8 月	3,337.56	1,128.17	2,209.38
衢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	西郡原著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4,302.39	127.46	4,174.93
小计			16,447.12	32,617.11	-16,169.99

注:2021 年度预计的投资收益系根据合作项目公司提供的初步财务报表确认,合作项目公司财务报表及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均未经审计

公司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合作项目公司的房产开始交付时间及业主收房时间的不均衡性导致,具有合理性。

2.2 会计师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获取了公司主要合作项目的财务报表;(2)查阅了公司主要合作项目的合作协议;(3)查阅了公司账面确认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并了解投资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系合作项目公司的房产开始交付时间及业主收房时间的不均衡性导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再次就未达到回购预案下限金额(即 1.3 亿元)而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诚恳致歉。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0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78,125,000 股减少至 66,004,593 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5.92%减少至 4.9999%。大基金不再是公司 5%持股以上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大基金《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3)法定代表人:楼宇光

(4)注册资本:9,872,000 万元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911100007178440918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财政部 36.4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06%、其他股东 14.91%

(10)通讯方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120,407	0.918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125,000	5.92%	66,004,593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润微

股票代码:688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59259756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微 / 上市公司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3)法定代表人:楼宇光

(4)注册资本:9,872,000 万元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911100007178440918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财政部 36.4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06%、其他股东 14.91%

(10)通讯方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楼宇光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丁文武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鲁闽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程驰光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范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文莉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林桂凤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李洪影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贾浩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洪旺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倩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韦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彭红兵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除华润微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港交所上市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7.57%的股份;

港交所上市公司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9.36%的股份;

港交所上市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13.73%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36%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01%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5%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07%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15%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30%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6%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2%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8%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7%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48%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4%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3%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5%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的股份;

以上上市公司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等原因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华润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华润微股份总数 1%,即 13,200,918 股。若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 12,120,407 股,尚未完成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减持计划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润微股票 78,125,000 股,占华润微总股本的 5.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66,004,593 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占华润微总股本的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润微股份总数共计 12,120,407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9181%。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 A 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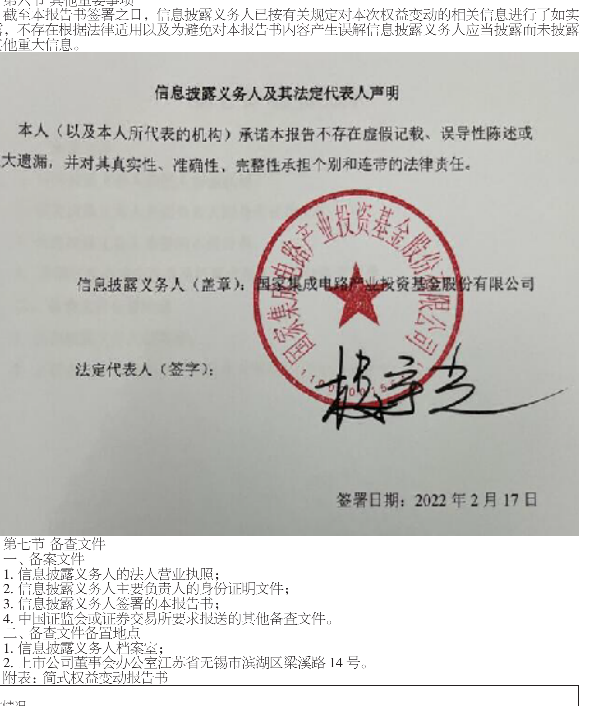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档案室;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14 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票简称	华润微	股票代码	688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78,125,000 股 持股比例:5.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持 12,120,407 股 变动比例:减持 0.9181% 变动后持股数量:66,004,59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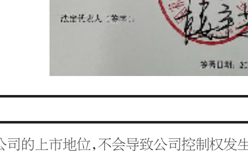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2 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679,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谢苏明,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长何延龙、董事富彦斌、董事薛雷、董事成晋、独立董事谢思敏、独立董事吴联生、独立董事林忠治,公司董事张伟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韩冬、监事崔宁,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韩旭光、监事丁一娴,公司监事长惠盛林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苗鹏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郭卜祯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68,163	99.9971	11,1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68,163	99.9971	11,100	0.00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新增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668,163	99.9971	11,1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0	0.8929	11,100	99.1071	0	0.0000
2	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0.8929	11,100	99.1071	0	0.0000
3	关于子公司新增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00	0.8929	11,100	99.10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2、本次会议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露、龙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2-0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吴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2 人。桂冠电力召开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李彦治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吴武先生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李彦治先生简历

李彦治,男,1967 年 9 月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历任青海省电力公司水电检修安装分公司党办副主任、思政部主任;黄河水电公司检修安装分公司经理工作部主任;黄河水电公司公伯峡发电分公司经理部主任;黄河水电公司培训服务中心副主任、党总支书记;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电厂筹备处综合管理部部门负责人;龙滩水力发电厂综合管理部主任;南宁市家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唐西藏松塔水电站前期工作筹备处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大唐桂黔水电项目筹建处副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党建工作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1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7)。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8,692,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购买的最高价为 26.51 元/股、最低价为 24.80 元/股,回购均价 25.8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999,995,577.26 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7,039,099,786	100.00%	7,039,099,78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759,818	0.24%	55,452,307	0.79%
股份总数	7,039,099,786	100.00%	7,039,099,78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8,692,489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6,975,566.36	379,892,484.88	25.56%
营业利润	62,130,996.71	99,979,028.87	-37.86%
利润总额	63,601,048.46	103,647,931.95	-3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78,864.51	97,642,420.30	-3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79,617.02	83,134,937.28	-4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2.39	-4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3%	40.88%	减少 18.8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9,654,808.18	369,985,653.58	178.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9,981,258.56	279,362,515.68	225.73%
股本	54,374,000.00	40,774,000.00	3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4	6.85	144.2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大营销资源投入,优化营销渠道布局,同时加强产品创新研发,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业绩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47,69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7.86%、38.64%、35.60%和 46.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持续加大渠道拓展和营销力度,加强公司品牌建设,营运推广费用大幅增加;大力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引入了大量销售人才、研发人才和管理型专家人才,力求快速拓展市场,有效提升研发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职工薪酬显著增加;同时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综合导致年度费用增幅较大,利润同比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2,965.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998.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6.74 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78.30%、225.73%和 144.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四)额度和期限

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赵志良先生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期限: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四)额度和期限

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赵志良先生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